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七冊

自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日第二五九三號起
至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一九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日

(星期一)

總統令

總統令

茲據陸海空軍大校官呈請勳章。

總統令

六十二年七月二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行政院秘書長陳誠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推事黃庭長孫耀斌，推事黃 輔另有任
任事兼庭長陳耀平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事劉存者為台灣雲林監獄典獄長。

任事劉存者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秘書。
任事劉存者為行政院新聞局科長，葉永新、張正華為科員。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九三號

第貳伍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三、三一三二、七八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書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壹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條戶第九五九號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正工程司蔣健璋、鄭德民，另有任
用；台灣省同山榮譽國民之家主任王 晟呈請辭職；台灣省交通處專
門委員李廷弼，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專門委員劉哲民，副總工程師張
景祥，均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林局局長蔣振杰，副局長陳卓敷，台灣
省政府財政廳稅務處副處長傅百屏，台灣省台北區國民視察輔導中心
主任王家鈺，另有任用；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專門委員吳兵東，台灣省
屏東榮譽國民之家主任王 時，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台灣省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主任李升平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台灣省政府人事處股長葉惟信、通樂天，科員湯游生、李克明、
李樹賢、張志美、溫仲意另有任用；視察張適器已准退休。均應予免
職。

任命戚舜庭、郭中正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秘書，葉芳勳、郭世
邦、劉登瀛、王望堂、蔡中仁為科員。
台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審查委員會主任謝朝貴另有
任用，應予免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陸月廿四日
(六二)台統(一)農字第二九四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二年六月廿三日台六十二內字第五四一四號呈：「為內政部函，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江西省餘江縣代表王以毅於本年六月五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轉報備案一案。呈請核備」。

二、准予備案，希查照轉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陸月廿四日
(六二)台統(一)農字第二九四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二年六月廿三日台六十二內字第五四一五號呈：「為內政部函，安徽省第四區選出之第一屆立法委員郭華於本年六月五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轉報備案一案。呈請核備」。

二、准予備案，希查照轉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陸月卅日
(六二)台統(一)農字第二九五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六月十三日(62)院台(參)字第五三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遞萬國聯社有限公司破產財團破產管理主任蔣華因註銷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陸月卅日
(六二)台統(一)農字第二九五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二年六月十三日(62)院台(參)字第五三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遞萬國聯社有限公司破產財團破產管理主任蔣華因註銷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陸月卅日
(六二)台統(一)農字第二九五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62)院台(參)字第五二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遞林山生因兼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陸月卅日
(六二)台統(一)農字第二九五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62)院台(參)字第五二五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遞林山生因兼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陸月卅日
(六二)台統(一)歲字第貳九六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62)院台(參)字第五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遞華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倪森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該行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陸月卅日
(六二)台統(一)歲字第貳九六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呈：「為據行政院呈遞華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倪森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該行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九三號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貳貳貳號
六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原 告

萬國聯社有限公司破產
財團破產管理人任勝華

被告官署

台北市 市政府

右原告因該銷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萬國聯社有限公司於四十九年十月七日呈准開設舞廳，領有台灣省政府(四九)府舞證字第十三號舞廳營業許可證，以經營不善，經法院宣告破產，成立破產財團，繼續營業，領有(五四)警行字第十五號舞廳營業許可證，該證於五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發生火警，被迫停業，至六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該廳經理人徐芝琳經理人謝松培因火災案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定讞後，被告官署於六十年四月三日以北市警行字第一四四三五號公告該銷其所持之營業許可證，原告不服，經向內政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聲明：查「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又按「以上各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亦為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明定，本件萬國聯社之營業許可證，即屬破產財團賴以營業盈餘分期償還九十七位債權人之債款，暨維持數十名員工工作生活之生產工具，依照憲法第十五條

五條之規定，應予得准，今查行政院再新議決定書內所引用之台(59)內字第二一四五號令，既不是在各縣廳開辦後，未發生火警之前所頒之命令，而是在各縣廳開辦第一舞廳發生火災以後之數年後，為決定今示台北市政府准予補發第一舞廳營業許可證時，而又顧慮該國舞廳後例，申請補發營業許可證所頒訂之命令，且未經過立法程序，令行政院不願破產財團九十七位債權人之利益，不願數十名員工之工作生活，實為針對該國舞廳之失火事件，且為預防該國舞廳後例第一舞廳，申請補發營業許可證而頒訂此一違憲命令，限制該國舞廳不得復業，顯與憲法第廿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相抵觸，要無可諱，一司法府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七十八條定有明文，原告業經台灣省政府所發之營業許可證上載明：「公司名稱：萬國聯益社有限公司，負責人：破產管理人賴敦熙」，今行政院竟自作命令自作解釋，置營業許可證負責人姓名於不顧，強自解釋為：「管理人賴敦熙所委任之徐芝蘭所加聘之助手謝松培為萬國舞廳之法定負責人」，按之首開省府所發營業許可證上明載「負責人賴敦熙」之姓名相對照，謂其行政院之解釋與省政府公文書(營業許可證)上所載負責人之姓名相同可乎？且查委任與聘任人員均非公司負責人，民法上規定甚明，益見其解釋與民法不符，復查行政院自制定之命令，既未規定根據民法或刑法何種條款所頒訂，而竟自作解釋，謂其不是越取司法解釋命令之權可乎？由此觀之，其顯與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有違，亦屬不詳而自明之事實，行政院決定書所引該院(59)3、13台(59)內字第二一四五號命令違背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至為明顯，查萬國舞廳發生火災係在五十四年元月廿八日，係在行政院制訂該命令之五年前所發生者，行政院制訂舞廳舞場發生火災刑罰，不准復業之命令，係在五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乃在萬國舞廳發生火災後之第五年所制訂者，依照法律不究既往之原理，即不能以新訂之法律，加諸於已成過去之事件，行政院決定書引用該院所訂之命令不准復業，顯見適用法令之不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57)5、17北市警行字第二〇七六四號通知內所載：「三、朱書中

請萬國聯益社破產財產處經營場所准予遷址台北市南京西路三一三號五樓繼續營業一節，自應依照台北地方法院上面所示辦理，由該通知觀之，當時台北市警察局曾補發該國破產財團舞廳營業許可證之原因，並非為發生火災刑罰而暫緩補發執照，乃因依照台北地院(57)4、9北院民執已(52)破23——第六九一八號函，為撤換破產管理人員賴敦熙而暫緩補發營業許可證，此有前開警局通知影本附證二據其在，不意行政院至五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為今示台北市政府准予補發第一舞廳營業許可證時，而顧慮原告援例申請補發，行政院主管單位乃別出主張，乃制訂上開違憲命令，由此可見行政院該項命令全係防止原告援例申請補發執照而制訂，要無可諱，亦顯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相抵觸，即就處理公事而論，萬國舞廳火災在後五年，光早已災之前，不准申請復業，第一舞廳火災在萬國舞廳火災之後五年，光早已核准復業，何厚後而薄此，又何能令人甘服，綜上所陳，足以顯示行政院再新議決定，此屬違背憲法之規定，應請明察判決撤銷原決定處分准予補發原告營業許可證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萬國聯益社舞廳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發生火警焚燬，造成傷海眾等數十人傷亡，經法院對該舞廳負責人徐芝蘭及謝松培既已有改營他業，且該舞廳經理全數業務之負責人徐芝蘭及謝松培既已有改營他業，依上開行政院令，應不准復業，被告官署對該舞廳之(54)府警行字第十五號台灣省台北市政府廳營業許可證，經予依法註銷，至原告所稱：「因破產財團管理人員賴敦熙係會計師，不善經營，乃委任徐芝蘭代為營業，徐因一人照顧營業不及，乃加聘謝松培為助手，幫忙經營，此徐謝二人委聘之由來，其非破產財團之負責人」，查該舞廳發生火警焚燬，造成數十人傷亡之刑責，台北地方法院五十五年度訴字第四八〇號刑事判決，台灣高

等法院五十八年度上更(二)字第三五五號暨五十九年度判字第六一九八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六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九號刑事判決均認定徐登瑞為該舞廳經營人，負責實際總管理責任，而予判刑確定執行在案，是以被告官署認徐登瑞為該舞廳經營人，並無疑義，原告所稱不足採信，綜上結論，原告所提行政訴訟顯無理由，敬請依法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行政機關為維護公共秩序，社會安寧及人民福利，對政府所頒法令依職權予以釋示，具有法規性之效力，行政院(59)3、13台五十九內字第二一四五號令釋示「……舞場發生火災，致生公共危險，其刑事責任，出於經營人或管理人者不准復業，……」所稱之經營人，係指開設舞廳負責人或出資並主持營業者而言，管理人員係指受舞廳經營人聘用或委託實際辦理舞場全般業務者而言(參照被告官署(62)5、24所檢送行政院(59)3、13台(59)內字第二一四五號令全文)，該項釋示自應視為具有法規性之效力，本件某國聯按社有限公司所設之舞廳於五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失火，被迫停業，並於宣告破產後成立破產財團，經由法院選任顧敦熙會計師為破產管理人，負責處理破產財團之一切事宜，以顧敦熙不甚熟悉，該某國聯之業務監督，由顧敦熙交由徐登瑞全權負責經營，徐因一人照顧營業不及，聘請謝松培為經理，處理日常業務，在該舞廳失火當時，係由徐登瑞謝松培負責共同經營，該項事實業經最高法院六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九號刑事判決確認為在案，被告官署依照前開行政院釋示將前發給之(54)府審字第十五號台灣省台北市政府舞場營業許可證予以註銷，不准復業，於法並無不合，雖據原告訴稱徐登瑞謝松培二人，係由顧敦熙會計師所委聘，並非破產財團之負責人與前開台灣省政府所發營業許可證上載「負責人顧敦熙」之姓名相對照有不能相符等語，第查徐登瑞謝松培二人係實際辦理該舞廳之一切業務，在該廳發生火警造成數十人傷亡經法院判處其應負刑責，自為該舞廳之經營人，丁無疑義，原告之辯解顯無可採取，訴願及再訴願之決定均應予以維持，亦無違誤，本件此行政院台五九內字第二一四五號令文內容視

之，業已明確，可依法就審判判決之，故原告請求傳喚被告官署到庭開言詞辯論自無必要，併予說明。

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貳貳叁號
六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原告 林山生 住台灣省嘉義市興中街二〇六號

被告官署 嘉義縣政府

右原告因兼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現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監事，同時兼任第一產物保險公司嘉義區副主任，每月領有固定新給，經嘉義縣政府通知其於文到一個月內就信用合作社監事與保險公司副主任兩職中，擇一就任，逾期解除其監事職務，原告不服，經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見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本業再訴願決定駁回理由，無非謂「金融主管機關委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曾經行政院令准備查為依據，且是以該辦法名稱觀之，顯名惡義乃為暫行辦法者，並非有確定性，而是備查性質非為核准，不能謂之行政院頒布之一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已失效力，況且該暫行辦法已與之抵觸，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為無效，更有違者，產物保險公司業務與信用社業務原無互相競爭之情事，而該「暫行辦法」禁止兼任自無理由，核與院頒「管理辦法」之原立法意旨自有違背，又合作社法第卅二條「理監事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一定有明文，即凡社員者均有資格被選為理監事，此觀於同法第一條「平等」之意旨，益為明顯，然而以

「暫行辦法」命令限制，則顯有抵觸合作社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亦屬無效，除上理由，謹請將限期一個月內就合作社監事與保險公司副主任二職擇一就任，逾期解除監事職務之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予撤銷；前准台灣省政府財政廳(61)7、13財二字第六九一三號函，為奉財政部令處理林山生監事資格問題，業已向第一產物保險公司查悉，該員在該公司嘉義通訊處擔任副主任職務，每月領有固定職給，並經呈奉財政部(61)台財發字第一五五〇三號令核定應勸林山生于文到一個月內就此上開二職中擇一就任，逾期解除其職務，囑即遵照部令指示辦理具報，因以(61)7、18嘉府達財秘字第四〇六號函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林山生連辦，並財政部(59)6、5台財發字第一三九五七號令頒一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現任銀行公會保險暨其他金融機構服務人員不得為信用合作社之發起人，或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或職員，本件原告兼任保險公司通訊處副主任，既經財政部(61)7、1台財發字第一五五〇三號令認定屬於上開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服務人員」之列，自應照被告官署通知于限內就合作社監事與保險公司副主任二職擇一就任，信用合作社業務原由合作行政機關主管，嗣於五十九年三月奉行政院台(59)財四八七〇號令暨台灣省政府(59)2、3府財二字第一二五〇四號令改由財政機關接辦，原告林山生所提「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係於財政機關接辦信用合作社業務時頒佈，該暫行辦法並經財政部呈行政院五十九年六月三日台五十九財字第四八七〇號令准備查有案。『即謂違法，否定其效力，被告官署對於原告林山生兼職之處分，皆據於法尚無不當之處謹請鈞院賜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現任銀行，公會、保險暨其他金融機構服務人員，不得為信用合作社之發起人或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或職員」為財政部(59)6、5台財發字第一三九五七號令頒「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明定，所謂「服務人員」

又經同部(60)11、15台財發字第一九五三二號令釋指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以下各單位實際負責人暨常務監察人副總經理等人員而言，本件原告原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監事，又兼任第一產物保險公司嘉義通訊處副主任，每月領有固定職給為原告所不否認之事實，該項兼任職務，既經財政部(61)7、1台財發字第一五五〇三號令認為上開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服務人員之列，從而被告官署以(61)7、18嘉府達財秘字第四〇六號函通知原告就合作社監事與保險公司副主任二職中於文到一個月擇一就任，逾期即解除其信用合作社監事職務，該項所為之處分，核與上開暫行辦法之規定，並無不合，查該項暫行辦法係於財政機關於接管信用合作社業務時頒佈，并經財政部呈行政院(59)6、3台(59)財字第四八七〇號令准備查有案，實難謂為違法，自有法規性之效力，至原告收據被項暫行辦法與行政院公佈之信用合作社辦法互相抵觸一節顯屬假借指責，查該項暫行辦法既經行政院令准備查，當不能否定其效力，從而訴願及再訴願之決定，退予駁回，均無違法，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理由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貳壹號
六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再審原告

華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新陽路台肥大樓三一室

代表人

董事 蔡宗 會計師 蔡宗

住同

訴訟代理人

律師 蔡宗 會計師 蔡宗

住同

再審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再審原告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減征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十部份廢棄。石開慶案部份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再審原告其餘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再審原告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經本院於六十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六十一年度判決字第一八三號判決：「一再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再審原告認爲原審判決對再審被告官署有關(1)營業成本原計耗用，(2)固定資產折舊計算，(3)減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十，(4)中國石油公司利息部份等四項有誤，故再審原告官署不應課而課之稅，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提起再審之訴，據其狀稱略謂：(1)有關原計耗用部份，本件事實之點，係爲再審原告之成本會計制度是否健全問題，即再審原告所設有關於成本會計之帳簿記錄是否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中報查核單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相符，如屬會計制度健全，依法對原計耗用不能任意調整，茲五十九年度訴願決定書載明「查訴願人會計制度成本記錄之健全，當不可否認」，並決定「此部份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根據其帳簿憑證切實查明，另爲處分」結案，再審原告五十八年度所設有關於成本會計之帳簿憑證及一應生產記錄與五十九年度者完全相同，且屬一貫應用，財政部上項訴願決定說亦認定成本會計制度合於規定，可逕鈞院原判決指再審原告成本會計不健全一節顯有失實。(2)關於折舊部份，鈞院判決對預留殘值一點依據再審被告官署主張漏列換算耐用年限之錯誤，再審原告因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稅法規定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折舊，依法換算耐用年限，經換算之耐用年限，決不能錯誤否則即影響折舊，本案原處分換算年限最大錯誤爲不分其財產取得之時間，一律照同一取得時間換算，致錯誤百出，再審原告原處之財產目錄第411253036371434546諸項，均註有兩個取得期間，而再審被告官署未採取取得時間分別計算，致換算耐用年限有誤，其原因處分之折舊值之錯誤，鈞院原判決僅憑再審被告官署一面之詞不予論列，深感失法，再審原告五十九年度所得稅中報表，業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惟據訴願人補送換算錯誤明細表到部，此部

份既據訴願人提出明細表，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據明細表就換算錯誤部份查明重核以昭折服」結案，本案再審原告官署將原處分換算錯誤明細表狀呈鈞院在案，與五十九年之財產目錄其各種取得年份及其換算折舊，除五十九年新置者外，前後應屬一貫，僅請參照財政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換算錯誤部份予以重核，以昭公允。(3)財政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換算錯誤部份予以重核，以昭公允。(3)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於政府獎勵標準者，得減低稅額百分之十，再審原告係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并奉台北市府建設局建二字第七〇八四〇號發給減免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書在案，依此規定，再審原告有享受減低稅額之利益，至爲明確，茲鈞院原審判決係採用再審被告官署之答辯免謂「但查原告已據最高優惠稅額課征，縱已補呈該項證明書，亦不能再以減低」乙節，實欠適法，再審原告特舉除後開證明請求再審，(甲)查有環球水泥公司為五十七年所得稅案原處分不予減低百分之十稅額，業奉財政部(59)台財訴第一〇二一五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准予減低百分之十稅額結案，其理由為「查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於政府規定獎勵標準之各種生產事業減低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十者，係指依同條例第一項規定，依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八計算所得之稅額，再予減低百分之十」(乙)再審原告五十九年所得稅核定案，再審被告官署原處分亦沿用五十八年例不予減低百分之十稅款，茲奉財政部(61)台財訴第一二一八三號訴願決定書未核，撤銷原處分准予減低百分之十稅案，同一案情其前後年度之減低案件，依法應予同等待遇，五十八年度與五十九年度之案情完全相同，其課征方法應屬一致。(4)關於利息部份，再審原告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會計基礎應係依照證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採用股權生利制，應付中國石油公司五十七年度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借款利息一、六〇二、七、一七、六〇元，確已依照股權生利制之規定，於五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到為應付利息，該項利息部份，並未出過憑證，確係包括五十七年月份所得稅利息，已在五十七年度到帳，並未列出憑證，確係包括五十八年之利息，有帳可稽，再審被告官署僅憑憑收日期，誤指「一到支中國石油公司之非本年度利息不予

規定一致，對於惟實發生之會計處理，有重大之誤解，而鈞院遂免疑一而之辭，予以判決，似有依樣葫蘆，以訛傳訛之處，公明之審，首應查證原告上年度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內有否到有該公司之石油公司之應付利息，及上年度十二月卅一日之帳簿傳票記載，是否有該筆應付利息帳，如上年度已到期支出及應付利息科目，則該項利息雖至十八年憑證收據給付，安與五十八年損益無關，原處免予罰鍰，實為重複誣証，惟鈞院原審忽於上項查證手續僅憑原告被告一面之詞遽予裁定，又欠公平，至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規程，合於第三條獎勵銀線之生產事業，其係新投資創立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或開始採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業所得稅」，及修正前所提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事業屬於新投資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業所得稅」，再審原告再為合於獎勵銀線之投資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經奉財政部（54）5、5台財稅發第○三四八四號令核准，自五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推算至五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股份有限公

司，仍屬免稅時期，理應享受免稅之優待，再審被告官署指稱：所謂百分之十八係指一張額一而非一稅率，其應受獎勵部份（即五年免稅部分及減除百分之十）均已包括在一節，全屬錯誤，如按該項解釋，則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五年免稅並非同虛立，何況財政部（59）台財訴第一〇二一二五號訴願決定書已有「依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八計算所得之稅額，再予減征百分之十一」明確之標示，顯見被告官署認為「五年免稅及減除百分之十」已包括在百分之十八限額內，為極大之錯誤，鈞院原審被其欺瞞，從而錯誤，實欠公允，爰請鈞院察上情憫賜准予再審，以平稅負等語。

持有民衆新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所到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本原告之判決得提起再審之訴，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所明定，本件再審原告因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法院於六十年一月五十九日所為六十年一度裁判書第一八三處判決一再訴願決定於訴願決及原處分關於液態原料耗用小數點位部份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

駁回一案查，茲再審原告發現原告所得判決有關(1)營業成本原料耗用(2)固定資產折舊計算(3)減低營業稅務事實所得判決第十(四)中國銀行利息等份等四項有違未斟酌之證據故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相符請准予再審等語，茲查(1)有關營業成本原料耗用部份：以借征機關對於不同製造業帳冊及成本紀錄是否齊全，即照通常水準判定，裁對超過通常水準部份，不問有無正當理由，即予刪削除，不予認定，裁對未達訂定原料耗用通常水準者，即連接不相同之同業資料予以調整，確有未合，業經財政部(60)台財稅第三一四一號令通飭所屬切實依照準則規定辦理有案，本件事實在於再審原告之成本會計制度是否健全，即其所造有關成本會計之帳簿紀錄是否與營業稅務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相符，再審原告所提示之各項帳冊經再審被告官署查明並認定缺乏製造成本之明細表分類帳及生產紀錄以致無法按官署查核其原料耗用之數目適用上開財政部(60)台台財稅第三一八四一號令請求核退之餘地，雖再審原告主張抽水及颱風停電數次關係，影響原料耗用量甚高為製造業特有之現象等語，但再審原告亦未能提出足資證明上年度與本年度天然氣密度不同及枯水停電次數不同之確切證明，以及如何因停電機器已開始停止作業而原料耗用量並不作比例減少之正當理由縱以再審原告稱稱五十八年度成本會計帳冊生產紀錄等一如其五十九年者惟其所提供之五十八年度原料耗用數量之帳冊業經再審被告官署查定並不符合查核準則之規定六十年一月拾三日及同年八月再審被告官署審判會均認為本年度不同業帳冊未查相同不能援引五十九年度之訴訟決定為理由，從而五十八年度營業成本原料耗用部份改按上年度核定標準確定其原料耗用量，於法並無不合，再審原告此部再審為無理由。(四)有關固定資產折舊計算部份：再審原告以原告判決不分其複財產取得之時點一律照同一取得時間換算顯有錯誤云云經核再審被告官署審定其應按折舊額係依據再審原告所填報之取得年月日為折算依據，並無再審原告所謂不確定並參照財政部(58)台財稅發字第一二一六號令公佈之固定資產新舊耐用年數換算及新表適用期間之規定予以換算

新舊耐用年限應無不合，再審被告官署於六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以財北函稅一手第〇一八九號答辯者，辯稱原告指責所到公武為杜撰顯屬謬誤，惟扣印年數有修正部份按前到B——公武核算重算結果折算，如有出入，本局同意更正，是再審原告之指責亦無理由。(3)減征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十部份：查再審原告係榮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當時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減征所得稅百分之十，又該再審原告係合於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之主張事業，依當時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一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稅率或其他法律所定較低之稅率計算之稅額再減百分之十一為適法，以該項規定，乃依照稅率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減百分之十八所核計之數額相比較，再比較低之稅額減除百分之十，再審原告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據依照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各項證件，再審被告官署即未准減征，惟再審原告於行政救濟程序中業已補提該項證件，原告判決以其已據最高優惠稅額詳呈，縱已補呈該項證明書仍不能再行減征為由予以駁回，似與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未盡符合，財政部(62)年一月廿六日以(62)台財訴字第一〇八八七號函示詳細說明，查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於政府規定獎勵標準之各種生產事業減征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十者，係指依同條例同條第一項規定，依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八計算所得之稅額，再行減百分之十，顯與當時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未盡相符，再審原告官署提出陳水泥公司五十七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按奉財政部(59)台財訴字第一〇二一五號所屬決定書准予核減百分之十之稅額之決定書影本(附卷一)為憑，財政部並於六十二年五月三日以(62)台財訴字第一四二九六號函逕行行政院所為台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之再訴願決定書(五十八年訴字第七〇三七號)亦有在該公司五十六年度之應納稅額自其課稅限額減除百分之十始為適法之決定(見附卷決定書影本)本件與該上送二案案情完全相同其課征方法應屬一致再審原告認為漏未斟酌援引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

提起再審之訴，按再審被告官署對行政院之上述決定未予注意，自該疏忽，是再審原告之攻擊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份予以廢棄該部份再訴願決定並原處分撤銷由被告官署另為適法之決定以昭折服。(4)關於利息部份：查再審原告之會計基礎據再審原告訴稱係根據實證。(5)關於利息部份：查再審原告于原審時未據檢取利息收據，於複查時再審原告已補送該項利息收據之影本但其所屬期間為(57)9、1至(58)2、28日，跨兩個年度其間應屬於五十八年度利息部份僅屬一、二兩個月，計八〇、一、三五八、八〇元，於再審被告官署複查時已予承認，其餘一、六〇二、七七八、八〇元，係五十七年度者當非五十八年度所應負擔，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標準第六十四條：「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現金支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列數予以應付費用科目到以過期帳費用或損失處理」之規定，無法確知之費用或損失，得於決算合，從而原查復查核定，不予認定，原判決依據原處分原決定予以刪除，並非無據，此部份再審原告之再審意旨，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六十二號 第四四〇五號
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被告懲戒人 梁 志 堅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船舶大隊長
男 年六十六歲 廣東省海陽縣人
住高雄市濱海二街四號三樓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船舶大隊長辦事
男 年五十八歲 福建省長樂縣人
住基隆市義一路一六二號

主 文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梁志堅陳貞舉各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交通處(62)2、8交人字第〇一九一七號呈以：『一、本處船舶大隊幹事梁志堅、陳貞華(均為委任)無著而領取有舊房租津貼一案，本處主計室於六十二年四月發覺後，即令飭該大隊查報原因，據報陳貞華公家未配宿舍，自己租屋，月租四五〇元，不堪負擔且辦理查證及軍運工作，負擔艱鉅。又梁志堅其妻雖於前年病故，兒女尚未成婚，勢須賃屋同居，且舊房租津貼，係自五十八年起至六十二年四月止，除已結本處(61)5、25交人字第一九一九號令飭應予追繳，正在辦理中，暨該大隊承辦人及其主管行政責任(該大隊編制無主計及人事人員，無法規章不盡了解)另案辦理外，二、查梁、陳二員，自五十八年七月起至六十二年四月止，無著或有著已成年而領取有舊房租津貼，違反本府令頒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房租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茲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附交通處61交字第一四四六八號令，船舶大隊61陳吉字第六一〇四六號呈、交通處61交人字第一九一九號令影印本各一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梁志堅申辯略稱：『一、竊被付懲戒人自任職船舶大隊第二中隊部於茲已有十年之久，其間奉公守法志勤職守，未曾稍有越規行為，獨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妻病故後，因不知上級仍繼續發給與被付懲戒人之房租津貼為『有舊房租津貼』，致被認為有舊房租津貼情事，殊感慚愧。茲將其事實經過陳述如左：(一)查被付懲戒人所屬船舶大隊部之經費來源，自五十八年七月以前係由編組之船舶所屬公司負擔，每月每額付給大隊部新台幣(下同)五角作為全大隊之經費，自五十八年七月起，始改由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撥發。(二)惟各員工之薪津係由大隊部撥發，但所撥發之薪津究竟包括有何項目，因未註明，是以無法得悉，且每月數目間有不同，時有補發情事。中隊部又無有關員工薪津之法規或公報。迨至六十年起大隊部發薪時始發有新編表，員工始知其所包括項目，然在發薪時所列房產津貼項目

僅書『房產津貼』，未註明『有舊房』或『無舊房』之別，有附呈新編表可資佐證。因此中辦人不知上級所撥者為『有舊房』房租津貼，何況於五十八年三月妻病故後，上級即撤薪停發，但房租津貼即仍照舊繼續發放，因此中辦人乃深信該房租津貼，係不納『有舊』與『無舊』均可領取者而繼續受領，是其係因不知情而誤領，絕非有意冒領至為明顯。(三)再查政府機關不論其編制之大小，對金錢或實物之發放，均須經過審核之程序，按中辦人之薪津當查核發核據首為交通處，再經大隊部核放，中辦人不知法令規定下，當以合法應得之津貼，並無絲毫非法冒領意思存在。(二)綜上說明中辦人所受發薪時津貼，係上級按月連同薪資自動撥下，並非中辦人請領，且因不知情而誤領，絕非有意冒領可比，如向大隊部調取有關資料，即可具象大白，且溫領之房租津貼，現已按月分繳中，為此懇祈鈞長鑒核，賜予免予懲戒處分，以符法制而免冤抑，至感禱便。』

被付懲戒人陳貞華申辯略稱：『一、竊貞華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奉委為交通處船舶大隊部幹事，派在第一甲隊工作，迄有六年七個月之久，安分守法，並無越規，於五十五年八月船舶大隊部經費由船東負擔，無用薪水發給分別項目，自五十八年七月起由交通處撥發經費，再由大隊部匯發本人薪餉並無載明薪水及房租津貼，故不知有薪水與房租津貼之分，更不知房租津貼有分為無舊房與有舊房之別，大隊部無設主計及人事人員是由主計辦理發給職員薪餉，自屬不知情，第一中隊無奉到五十四年四月三十一日府人兩字第七二二號令，亦無訂閱房產津貼章程四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府人兩字第七二二號令，亦無訂閱房產津貼章程，何謂冒領，即交通處(61)5、25交人字第一九一九號令『前溫領房租津貼』已指名溫領今府加予冒領之名實屬難堪。(二、查第一中隊奉到船舶大隊部(61)4、21陳吉字第六一〇三六號令即於(61)4、24一中總字第一六六號呈復以：陳貞華幹事是

月所領薪津等費，如保險費福利互助費外，實按薪台幣二千〇七十三元一角，而公家無配給宿舍（按單身公務員每月房租津貼僅薪台幣四十元，除去自租房屋每月租金薪金台幣四百五十元，伙食費每月薪台幣五百五十元外，所餘無多，計溢額房租津貼自五十八年七月起至六十年四月，共計薪台幣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元，無力一次繳還，擬請自六十年五月起分月扣還薪台幣五百元，至還清為止，此文去後，船舶大隊即於六十年五月起至七月每月房租津貼薪台幣五百六十元，中間停扣五個月，復於六十二年一月起至四月每月繼續扣還津貼薪台幣五百六十元，現計已扣還七個月共計薪台幣三千九百二十元，附各月份薪新水袋七封作為證據，煙核溢額房租津貼薪台幣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元，除已扣還薪台幣三千九百二十元，所差僅薪台幣八千八百元，再扣幾個月即可還清，該研究交通處（61）5、25、交人字第一九九九號令「前溢額房租津貼者還本處，以便解庫」，可見交通處並不限一次繳還，本人已於六十年五月起分月扣還溢額房租津貼，不能構成違法。三、又查貴署於五十五年八月到職之時已有呈遞戶籍謄本，記載一人，公務員履歷表，載明眷屬在大陸，是則交通處人事室及船舶大隊早已明瞭，而交通處及船舶大隊都於五十八年七月應發本人無眷房租津貼，縱使前二、三個月疏忽發給，計五十八年七月起至六十年四月始發覺，已有二年九個月之久，說不過去，上級應負失察之責，本人向承上級發給若干照領，並無虛報有眷偽造戶口，有所不合，新請理由法律，懇請予以不處分，以昭公平。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梁志堅、陳貴學均為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船舶大隊委任幹事，梁員之妻已於前年病故，兒女已成年尚未成婚，仍賃屋同居。陳員無妻，因公家未配宿舍，自己租屋居住，月租四五〇元，不堪負擔，且辦理簽證及軍運工作，事務繁重。該梁、陳二員自五十八年七月起至六十年四月止，均領取眷屬房租津貼，業已分期扣還各情，為舉載確定事實，該被付懲戒人等向所不爭。該大隊並無主計及人事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九三號

人員之設置，其於法令規章，雖免未盡明瞭之處，是以發者自發而領者自領，雖其情節非無可原，而以無眷之人領取眷屬房租津貼，究與台灣省政府令頒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房租津貼給辦法難謂無違，自應酌量減處。中辦意旨，以該被領領並已分期扣還等詞為免責理由，尚不足據。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梁志堅、陳貴學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減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國籍之原因	應辦手續	證書	備考
梅玉花	女	廿六歲	台灣省南投縣	無	無	自願	自願	日領國本	駐日領事館出書號八十九年一月廿六日
瑞瑞	男	三十九歲	台灣省桃園縣	橫濱市大區四〇一	社會團體服務員	自願	自願	日領國本	駐日領事館出書號八十九年一月廿六日

魯炳徐	羅宗郁	吳芳輝	惠博曾	吳明錫
男	男	女	女	女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生日七十七)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廿五日 (生日七十七)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生日七十七)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生日七十七)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生日七十七)
縣籍慈省江浙	縣籍新省粵台	縣籍高省廣東	縣籍桃省粵台	縣籍中省粵台
山區中市濱橫 番二六二町手 一之地	市川流縣馬羣 一四五一時大 二之	常區中市濱橫 番十目丁二町 一	區北港市濱橫 番〇一町林番大 六四	區北港市濱橫 番〇一町林番大 六四
業商	業商	無	無	無
願自	願自	國喪喪母父隨 籍	國喪喪母父隨 籍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務領 九八第字出臺 號九八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務領 九八第字出臺 號八八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務領 九八第字出臺 號〇六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務領 九八第字出臺 號〇三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務領 九八第字出臺 號九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趙棋徐	氏棋徐	陳棋徐	葉惠徐	英王李
男	男	男	女	女
國民二十五年七月七號 (生日五十三)	國民二十五年五月五號 (生日五十三)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號 (生日五十三)	國民二十五年七月七號 (生日五十三)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號 (生日五十三)
縣籍慈省江浙	縣籍慈省江浙	縣籍慈省江浙	縣籍慈省江浙	縣籍慈省江浙
山區中市濱橫 番二六二町手 一之地	本區中市濱橫 番五九二町元 一之地番	山區中市濱橫 番二六二町手 一之地	山區中市濱橫 番二六二町手 一之地	山區中市濱橫 番二六二町手 一之地
無	業商	業商	無	業商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務領 九八第字出臺 號四九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務領 九八第字出臺 號三九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務領 九八第字出臺 號二九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務領 九八第字出臺 號〇九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務領 九八第字出臺 號〇九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陳光遠	桂月祥	張 徐	徐瑞珍	吳瑞珍
男	女	男	女	男
國民(歲)七 月二十一年 (生日)六十三 (生)年上	國民(歲)二十三 年八月十三 (生日)十二月 (生)市北台	國民(歲)二十三 年八月十三 (生日)十二月 (生)縣山花黃蘇江	國民(歲)三十三 年六月十三 (生日)六月十三 (生)縣龜山江	國民(歲)三十三 年六月十三 (生日)六月十三 (生)縣龜山江
和大縣川余和 ~三~七~五 ~五~十~	日區中市濱橫 一之十町出之	和大縣川余和 ~三~七~五 ~五~十~	山區中市濱橫 番二六町手 一之地	山區中市濱橫 番二六町手 一之地
無	無	個及體國會社 業務服人	無	無
國失喪母父隨 籍	願自	願自	國失喪母父隨 籍	國失喪母父隨 籍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九第字出臺 號八六 月九年一十六 日五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九第字出臺 號九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五十二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九第字出臺 號九一 月九年一十六 日五十二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九八第字出臺 號六九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九八第字出臺 號五九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張秀黃	照金鍾	吳一潘	吾健潘	曾再阮
男	男	男	男	男
國民(歲)十五 月一年一十九 (生日)九 (生)縣義嘉省灣台	國民(歲)七十六 月一年一十九 (生日)七 (生)縣馬番省東廣	國民(歲)十三 月七年一十三 (生日)七 (生)縣嘉永省江	國民(歲)三十三 年十月十二 (生日)十二月 (生)縣嘉永省江	國民(歲)八十五 月二十年二 (生日)六十 (生)縣東屏省灣台
町港東市濱新 七五二町之二 地番九	山區中市濱橫 番六六一町下 地	連入我市津沼 五〇四町新錦 三	鄧防田縣同錦 十官關町南五 五	山區中市濱橫 四一二町
個及體國會社 業務服人	業商	業連製	業商	業商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三九第字出臺 號八七 月九年一十六 日五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二九第字出臺 號〇一 月九年一十六 日五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一九第字出臺 號四九 月九年一十六 日五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一九第字出臺 號三九 月九年一十六 日五十二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一九第字出臺 號八一 月五年一十六 日五廿

茂新洪	全秀洪	美直吳	忠欣李	璋錦莊
男	男	女	男	男
民) 歲一十五 十月四年十國 (生日六)	民) 歲六十二 月三年五卅國 (生日九)	國民) 歲二十四 月九年九十四 (生日六)	五國民) 歲二十 二月四年九十 (生日四十)	民) 歲二十四 月三年九十國 (生日一)
縣東屏省灣台	縣東屏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市中台省灣台	市隆基省灣台
町官上市海熱 三十二之九	町官上市海熱 三十二之九一	平區見鷄市濱橫 〇五目丁一町安 號一十地番	見松區川奈神 二十之二	川奈神市濱橫 四三町沢羽區 〇七七地番八
素商	素商	無	無	素商
願自	國失喪母父隨 籍	國失喪母父隨 籍	國失喪母父隨 籍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六九第字出臺 號一二	六九第字出臺 號〇二	五九第字出臺 號〇〇	四九第字出臺 號四九	三九第字出臺 號四八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月九年一十六 日五廿	月九年一十六 日五廿	月九年一十六 日五廿

月秋曾	明英楊	子純郭楊	子晶高	月麗洪
女	男	女	女	女
民) 歲六十四 月十年四十國 (生日九)	民) 歲七十三 七年四十二國 (生日六月)	民) 歲三十三 十年七十二國 (生日二月一)	五國民) 歲六十 十月二年五十 (生日四)	國民) 歲二十三 月六年九十 (生日四)
縣山中省東廣	縣化彰省灣台	市北台	縣都江省蘇江	縣國桃省灣台
市沢藤縣川奈神 之三岸海東堂過 號八〇四F W九	市和蒲縣玉埜 三目丁二所別 四十之一十	市和蒲縣玉埜 三目丁二町別 四十之一十	牧木區市濱橫 九〇一丘夕錄 地番	市熱海縣岡靜 之九十町宿上 三十二
無	素商	素商	無	無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失喪母父隨 籍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六九第字出臺 號五三	六九第字出臺 號四三	六九第字出臺 號二二三	六九第字出臺 號六二	六九第字出臺 號二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輝朝韓	美直林	蘇水林	閻孫曾	玲美曾
男	女	男	男	女
民)歲五十四 一十年五十四 (生日二廿月 縣義嘉省灣台	國民)歲二十 月五年九十四 (生日三十 縣義嘉省灣台	民)歲三十四 月四年八十國 (生日一廿 縣義嘉省灣台	民)歲五十四 月十年五十四 (生日二 縣山中省東廣	國民)歲九十四 月一年二十四 (生日三廿 縣山中省東廣
中區環戶濱橫 五四〇一町田	和大縣川奈神 市	和大縣川奈神 市	市濱縣川奈神 之三岸海東堂 號八〇四WF九	堂辻大市濱縣 九之三岸海東 號八〇四WF
業商	無	業商	業商	業商
願自	國喪喪母父隨 籍	願自	願自	國喪喪母父隨 籍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六九第字出臺 號一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六九第字出臺 號〇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六九第字出臺 號九三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六九第字出臺 號八三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六九第字出臺 號六三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子紀由許	幸廣許	代美許	蘇汝羅	倭瑞溫
女	男	女	男	男
五國民)歲四 二月十年六十 (生日四十 縣化彰省灣台	五國民)歲七 十月一年四十 (生日九 縣化彰省灣台	民)歲九十三 月八年二廿國 (生日一 縣化彰省灣台	民)歲六十三 月二年五廿國 (生日四廿 縣海南省東廣	民)歲九十四 月十年一十國 (生日四十 縣山台省東廣
町石本市谷縣 一之一目丁二 一九	市谷縣縣玉靖 四之一一町木 六	市谷縣縣玉靖 目丁二町石本 地番一九一	濱橫縣川奈神 町下山區中市 地番三三一	一靖山市倉嶺 四靖山〇九三 一之二二地
無	無	無	業商	業商
國喪喪母父隨 籍	國喪喪母父隨 籍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六九第字出臺 號四五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六九第字出臺 號三五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六九第字出臺 號二五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六九第字出臺 號八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	總濱橫本日駐 館事領 六九第字出臺 號七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廿